檔號：STA 02-01-05
保存年限：05



1014-4914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三三四三七八三四
聯絡人：楊美雪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三三四三七八三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訓（三）字第09300768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或教師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憂鬱傾向學生人數顯著增多，加上近來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頻傳及暑假將屆，敬請增進所屬學校或教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，並提醒其隨時關注學生之生活，以俾及早辨識學生問題，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
二、另根據專家學者提示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，與家庭問題、性格及學生對生活沒有明確目標之因素有明顯相關；故除落實校園生命教育之推動外，應請學校加強與家長溝通及聯繫，促進親師合作，以期共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人生觀，並探索與建立生活目標及生涯規劃。

三、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，本部已將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」相關資訊置於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（【搜尋路徑：「教育部」（http://www.edu.tw/）→「本部單位介紹」→「訓育委員會」→「下載專區」】）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或教師可逕行下載利用，以提供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，並請於適當活動中加以演練，以有效防治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（另有關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訊，亦可至本部「校園危機處理與SAR

擬公告週知，陳閱後文存。

代為決行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6/11

秘書 蔡婉愉

助理教授兼組長 木少容 6/10

約聘輔導員 鍾美滿 6/10

電子公文

CB39

93年06月09日 15時22分24秒

93年6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0970004590號

2-1=[FB7EA2B03F6CF320]
2-2=[A5B463E95ACA1214]



S心理輔導諮詢網」（http://sars.ncue.edu.tw/school.htm）查閱；有關生命教育相關資訊，請至本部「生命教育學習網」（http://life.edu.tw）查閱）。

正本：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公報室、訓育委員會

裝 訂 線 2x

93年06月09日 15時22分24秒
2-2=[A5B463E95ACA1214]
2-1=[FB7EA2B03F6CF320]